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民俗運動錦標賽領隊暨裁判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吳興國小 仁愛樓 二樓校史室

三、議題：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民俗運動錦標賽領隊暨裁判會議

四、主席：陳靜宜校長

五、紀錄：林承泰組長

六、主席致詞

七、各項目賽程表說明暨抽籤(李庭玠輔導員)

(一)請各位學校單位確認名單、姓名是否有誤。

(二)競賽場地說明

1. 吳興國小(中正樓 3 樓活動中心):5/6(三)踢毬、跳繩；5/7(四)扯鈴。

(三)線上系統進行電腦抽籤。

(四)乙組比賽之單位，請務必在 7:50 分前至比賽場地進行檢錄，8:10 比賽。

八、裁判長規則說明

(一)**跳繩**：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之用繩由各隊自行準備，器材規範如下：直徑約 5.5 mm，PVC 材質，PVC 材質內包強韌絲。指定使用廠牌：

(1) 群興行，型號 M500602。

(2) 三鈴，型號 PS Rope 15P.Y。

(二)**踢毬**：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公佈 114 年 5 月 14 日修訂版之規則(僅調整場地大小，其餘規則維持不變)。

(三)**扯鈴**：臺北市教育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，其中扯鈴項目本著推廣的精神，並因應比賽場地規劃與學生安全考量，而調整幾項規則，如下：

1. 場地部分：比賽場地並未畫線，因此沒有踩線或鈴出界扣分的問題。

2. 比賽配分依舊按照 104 年規則，技術 30%、藝術 30%、實施 40%。

九、賽務報告

(一)依據 115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四)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規程修訂會議決議

1. 修訂第六點、報名：

(三)報名甲組之選手不得再報名乙組同項目之競賽，報名乙組項目則不

受此限。修正：報名甲組之選手不得再報名乙組同項目之競賽。

2. 修訂第十一點、甲組比賽報名人數及規定（團體賽不受每人限報名兩項之限制）。修正：甲組比賽報名人數及規定。

（一）踢毬。修正：踢毬（踢毬甲組比賽項目，每人限報名兩項，團體賽不受此限制）、（1）踢毬對抗賽：男女各二組（雙人對抗）；移除：（3）踢毬甲組比賽項目，每人限報名兩項。

（二）跳繩。修正：跳繩（團體賽不受每人限報名兩項之限制）

（三）扯鈴。修正：扯鈴：每組每隊報名每一項目，每人限報名兩項。

個人賽：國小組限參加 1 人，國中、高中組限參加 2 人。

雙人賽：國小組限參加 1 組，國中、高中組限參加 2 組。

團體賽：每組限參加 1 隊，每隊 6 人上場，最多得候補 2 人。

3. 修訂第十二點、比賽規則：

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唯扯鈴項目評分方式與成績計仍按照 104 年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的配分與計算（技術 30%、藝術 30%、實施 40%）。

十、賽務提醒

（一）賽程時間及組別將於 4/13（一）吳興國小首頁及報名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，請各校自行參閱。

（二）因配合臺北市教育局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召開各單項教育盃檢討會議紀錄辦理事項，賽事簡章、秩序冊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，固本賽事將不會印製秩序冊，電子檔秩序冊將會放於報名網站中供各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（三）兩天賽程當日，7:20 始開放參賽隊伍入校，僅開放比賽區域（活動中心）及練習區域（操場，中央區域如遇本校上課班級請以教學課程優先），學校其他區域請勿進入；活動中心當日練習時間 7:20-7:50，場地佈置物品不得擅自移動。

（四）頒獎典禮，請各校留意廣播提醒頒獎時間與項目，唱名 3 次逾時未到之學校，恕不等候，頒獎，錦旗、獎牌、獎狀等請向典禮組領回或於賽後至本校領取。

（五）出場比賽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（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），以備查驗，如當下無法提供證明則須於 90 分鐘內補件，逾時取消參賽成績。

(六)本校為維護校園親師生安全之需求，將實施管制；比賽期間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自行開車者將車輛停放校外收費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參賽教練、教職員等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證；各校參賽人員需團進團出。

(七)乙組獎狀將全員頒發。乙組扯鈴獎狀，因數量較多，獲獎隊伍派一位代表上台領獎，現場印一張代表頒獎，賽後以聯絡箱交換到得獎學校。

(八)開放活動中心四樓觀賞區用餐，請用餐學校務必收拾乾淨!!確實分類!!垃圾減量!!

以下為 113 學年度賽事單日垃圾量，請各校依上述務必配合，謝謝。



十一、討論事項:

- (一) 依競賽規程十一、(一)踢毬 2. 踢毬對抗賽：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限報男女各兩人（個人對抗），男女各二組（雙人對抗），每位選手限擇一報名。經踢毬輔導員檢查報名隊伍時，發現高中女子組張○華同學同時報名高中女子個人對抗賽及雙人對抗賽，經與張同學確認後，張同學表示放棄個人對抗賽，僅參賽雙人對抗賽；因原個人對抗賽報名隊伍為 2 隊，在張同學放棄參賽後僅剩 1 隊，故該組將無法成賽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:

- (一) 無。

十三、散會 下午 2 時 52 分